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44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_111004446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446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4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4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4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A號函副本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刪除旨揭防疫規定對於各類場所(域)應配合實聯制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